**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

**（法学院2006年10月制定，2017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均应按本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公开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含1篇）不少于3000字学术论文，并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未能发表学术论文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前整理出与自己学位论文相关的可供发表的学术论文一篇，由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从选题到答辩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位申请书”（一

式二份），连同学位论文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并如实评价。导师如认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并确认其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的，应签署同意答辩的意见，并将申请书送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成果，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并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和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学院应至少提前一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聘请函、学位论文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实行导师回避制度。论文指导导师可以旁听答辩，但不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聘请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均由学院统一办理。

**第九条** 答辩委员均应认真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或成果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应提前2天张贴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的记录、答辩决议的草拟和答辩材料的填写、上报等。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4.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5.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6.闭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定应考虑以下方面：

1．论文选题；

2．文献综述；

3．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及论文的成果；

4．论文内容；

5．形式体例；

6. 答辩表现。

**第十四条** 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方可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对于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半年后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申请人对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应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启动复核程序。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能如期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历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现行的研究生毕业申请程序及毕业论文答辩相关规定执行),通过者可毕业。毕业后1年内可再一次申请学位,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将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报送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答辩人依照要求将学位论文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研究生办公室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者材料进行审议,必须召开会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不含 1/2)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所有审议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